

訴願人 〇〇企業社即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五六〇五五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經本府核准在臺北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〇）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二十三時五十五分臨檢時，查獲其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〇九一六三六四四三〇〇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五六〇五五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〇九一三一七八二一〇〇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又關於本案原處分因受處分人之填寫未臻明確，原處分機關業以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六五九八〇〇一號函更正受處分人為「〇〇企業社即〇〇」（處分書日

期、文號同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並得處一個月至三個月停止營業之處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中所指訴願人未禁止未滿十五歲（十八歲）之人進入，當時這些未滿十五歲之人均有其父母陪同始進入，只是父母先行離開，訴願人並未違反該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
- (二) 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係依少年福利法及兒童福利法而來，上開二法並未禁止十五歲以下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場所之規定，少年福利法中所謂足以妨礙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場所，並不包括電腦遊戲業場所，原處分機關與市政府逕行訂定違反母法授權之法令，該法令既不適當，原處分機關引用該不當之法令所科處之罰鍰，不具正當性。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二十三時五十五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十八歲之○○○等三人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經訴願人營業場所之現場負責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臨檢紀錄表及○○○之偵訊（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前揭自治條例第十一

條第一款規定，抵觸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應為無效等情，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認定訴願人之違章事實，係訴願人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其所違反者，係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業說明如前，核與訴願人前揭主張無涉，是訴願理由所訴，顯有誤解，應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七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